

TSANG SHU-WO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Office

曾樹和議員辦事處

☎ 元朗安寧路 139-147 號二樓

☎ 1/F, No. 139-147, On Ning Road, Yuen Long.

☎ 2475 5778

☎ 3548 9424

✉ tsangshuwo2011@yahoo.com.hk

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

曾憲強主席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11 日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內討論。

要求處理元朗宏樂街防洪渠臭味擾民事宜

多年來，居住在旭日花園、東頭圍新舊兩村及林屋村附近的居民，一直深受防洪渠發出的惡臭滋擾，尤其居住在排水位附近的居民。

除了臭氣熏天，亦容易滋生蚊患，引發傳染疾病，嚴重影響居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故建議有關部門將排水位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地方，並加強巡視及清理渠道的淤泥和積水。監控污染物的源頭，務求改善臭氣問題，以免繼續滋擾居民。

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會員  
曾樹和議員

2011 年 6 月 16 日

便箋

受文人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編號 ( ) in MN 12/YL/5/1  
電話 2300 1432  
傳真 2770 4761  
日期 30 June 2011

受文人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吳軍樂先生 )  
來文檔號 in HAD YLDC 13/30/2/4 (08-11)  
日期 23 June 2011 傳真 2478 7334  
總頁數 1 + 1 (共二頁)

要求處理元朗宏樂街防洪渠臭味擾民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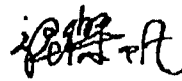
有關曾樹和議員提出「要求處理元朗宏樂街防洪渠臭味擾民事宜」的標題提問，我們現提交本署的中文書面回覆。

2. 同時，本署將派出下列職員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姓名	職位
Mr. TAM Kit-fan 譚傑帆先生	Senior Engineer/Drainage maintenanc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Mr. NG Wing-hung 吳永雄先生	Engineer/Drainage Maintenance 1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渠務署 工程師/河道維修 1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譚傑帆



代行)

15

副本抄送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林卓峰先生 (傳真號碼：2611 91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尹浩球先生 (傳真號碼：2470 9663)  
元朗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蕭夢蜚女士 (傳真號碼：2474 7261)

##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 回應「要求處理元朗宏樂街防洪渠臭味擾民事宜

位於元朗宏樂街旭日花園、東頭圍新舊兩村至林屋村附近的元朗主明渠充氣尼龍壩，其主要作用是阻擋受污染的海水由后海灣經山貝河倒流入元朗主明渠及其上游的各支流，防止元朗區(包括元朗市中心)一帶社區的環境受污染海水所影響。當該充氣尼龍壩充氣時，元朗主明渠上游的涇流，會引入位於元朗山貝涌口村旁的元朗旱流泵房，再用泵經排水口向充氣尼龍壩下游排放。

據了解，居民關注該元朗旱流泵房排水口所排出的雨水，在有些情況下，帶有臭味。

該明渠的異味問題，主要是由於元朗主明渠上游的涇流內的污染物所引起。

有關建議將旱流泵房排水口向山貝河下游遷移至遠離民居，由於該排水口需要和充氣尼龍壩及旱流泵房一起運作，若要將該排水口遷離，會在運作上構成困難。

為了減少排水口的涇流產生臭味問題，本署會加強定期巡視及清理該段明渠，以保持渠道的清潔及暢通。我們會密切監察淤積物的厚度和範圍，有需要的時候，會加密清理的次數。

本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在工務工程項目 4216CD-元朗明渠(市中心段)改善工程內，在市中心的一段元朗主明渠內建造「旱流截流設施」，將元朗主明渠(市中心段)及其上游各支流受污染的旱流截往下游的污水處理廠處理，從而改善元朗主明渠附近，包括旭日花園、東頭圍新舊兩村至林屋村附近的環境衛生問題。截流設施工程預計於 2013 年底開始動工。

在「旱流截流設施」完成前，我們會加強明渠清理除淤，並聯同其他部門，繼續消除污染物的源頭。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

2011 年 6 月

便 箋

發文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檔號: ( ) in N6/RN/12230-11  
電話: 2158 5825  
傳真: 2685 1155  
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受文人: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 吳軍樂先生)  
來函檔號: in HAD YLDC13/30/2/4(08-11)  
日期: 11 年 6 月 22 日 傳真: 2478 7334  
頁數: 1 + 1

要求處理元朗宏樂街防洪渠臭味擾民事宜

..... 就 貴處轉介曾樹和議員有關標題事宜的提問，現附上本署對曾議員的回覆。

2. 再者，本署將派下列職員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姓名	職位
林卓峰先生	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何德生先生	環保署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署長

(何德生



代行)

.....副本送:

渠務署 (傳真: 2770 4761)

### 要求處理元朗宏樂街防洪渠臭味擾民事宜

元朗宏樂街防洪渠位於元朗市明渠下游，該段河道受到多個污染源頭影響，包括明渠上游的禽畜場、未接駁至公用污水渠的村屋、元朗市中心工商業活動經地面的排放及公路的清潔，多年來對明渠水質均造成一定負荷。

本署一向關注河溪的水質，多年來已透過不同的措施改善河溪污染情況，包括緊密的巡查、非辦公時間伏擊行動、檢控違例的排放者、向排放者提供有關改善排污設備的意見等。元朗市明渠的水質雖然未如理想，但比較過去 10 年該處監測站的水質指數，仍有輕微改善。

本署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再作實地調查，期間沒有發現違規情況。無論如何，本署會繼續巡查明渠上游污染源。如有違例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